

合同编号: PD-2026-0023

防雷设施检测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三高东源高级中学 4#学生宿舍楼

甲 方: 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

乙 方: 河源市气象服务中心

防雷设施检测协议书

甲方：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河源市气象服务中心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三高东源高级中学 4#学生宿舍楼

项目地点：东源县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共 6969.63 平方米。

第二条 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深圳市三高东源高级中学 4#学生宿舍楼建筑物进行防雷设施检测。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防雷设施检测费总计人民币含税捌仟叁佰圆整（¥8300.00 元）。

3.2 付款方式：双方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捌仟叁佰圆整（¥8300.00 元），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票据。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 户：河源市气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源城支行

账 号：2006002109024902242

纳税人识别号：12441600724776752J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当如实提供检测所必须的各项资料(如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设计施工图等)，同时积极、及时的通知乙方在检测期间发生的与乙方进行检测有关的或影响乙方进行检测的情形并配合乙方做好检测工作。

4.1.2 甲方应及时支付本协议费用。

4.1.3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检测意见进行整改，以确保防雷装置符合要求。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内部的各项管理规定，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认真做好新建建（构）筑物检测工作，不明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4.2.2 乙方要负责管理和督促检测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安全措施，确保检测人员安全。在检测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检测人员或第三人伤亡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2.3 乙方应在防雷工程竣工检测合格后7天内提交新建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4.2.4 乙方保证不向甲方允许范围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扩散、转移甲方提交的图纸、资料等，因乙方违反本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4.2.5 出现检测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及建议。

第五条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协议未尽事宜，甲方与乙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2 除法定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5.3 除法定和协议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乙方可以

解除协议：

5.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5.3.2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履行；

5.4 甲乙双方就本解除协议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协议。

5.5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要求解除协议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协议解除。

5.6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协议要求，乙方应进行补充完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3 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时间支付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承诺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延迟到账的，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4 如发生本协议第 5.3.2 条的情况时，除解除本协议外，违约方还需按协议金额的千分之二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

6.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违法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没有双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

外泄漏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资料和信息。

7.2 本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泄漏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对乙方为本协议目的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8.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3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8.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14 日